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0〕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发展党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现将《济宁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济宁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坚持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早引导、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优秀中青年教师，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联系培养；对入学新生要结合入学教育进行入党启蒙教育，通过查阅档案、观察表现等，早选苗、早育苗。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我校教职工和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一般格式：

1. 标题：在第一行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呼：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书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

3. 正文：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包括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二是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自己成长的经历（从上小学起，中间衔接）、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包括其职业、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

系等（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四是怎样积极争取入党，主要包括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

4. 结尾：正文撰写完毕后，一般另起一行，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结尾也可用“此致”“敬礼”等词语。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的右下方申请人签名，并注明申请的年、月、日。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学习工作、主要经历和社会关系等基本情况。各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妥善保管入党申请书等原始材料。要组织申请人成立学党章小组，利用团日活动、班会等时间集中学习党章、发展党员有关党内法规，安排其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进一步激发其政治热情，提高其思想觉悟。小组活动要有计划、有记录、有检查。

第八条 自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到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前的考察期一般不少于6个月。每年3月和10月，在入党申请人中集中开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采取党员推荐、群团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党总支（党委）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党员推荐、群团推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确定教工入党积极分子。教工入党申请人所属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教工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票（党员用）》。教工入党申请人所属分工会主席主持召开工会会员会议，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教工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票（工会会员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会员的半数，才能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入党申请人所属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票（党员用）》。学生入党申请人是团员的，由所属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支部大会，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票（团员用）》，所属班级学生党员只参加支部的党员推荐。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团员的半数，才能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受到行政、校纪、团纪等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申请人近一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50%名次之后的（未进行综合测评的一年级学生除外），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选。

（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根据党员推荐、群团推优情况及

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召开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讨论，并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上一级党组织须派至少 2 人列席会议。

（三）党总支（党委）审查。党总支（党委）对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四）公示。党总支（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进行公示。拟确定的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在本单位选择适当方式公示，拟确定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在所在班级、系公告栏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五）备案。各党总支（党委）应于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

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信念。

每年上半年，学校党校按照“五个统一”的原则，即“统一大纲、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统筹协调各党总支（党委）举办一期入党积极分子普遍教育培训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32 学时。结业考试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十一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参加党校普遍培训结业考试不合格、受到有关处分，或有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及时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并报组织部备案。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记入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

第十二条 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来校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相关材料转至学校，可继续接受培养教育。若本人档案中无相关材料，或者原单

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需重新提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入党积极分子离校时，其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含申请书、培养考察记实簿、党校学员登记表、思想汇报等）应及时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严格按照程序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公示纪实系统。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每年5月份和10月份，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工作的主要程序一般为：

（一）民主推荐。采取集中无记名投票推荐的方式进行。确定教工发展对象，党支部召集入党积极分子所在部门（单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三分之二）开会，由培养联系人简要介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情况，并征求意见、开展评议，组织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教工党员发展对象推荐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半数的，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确定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学生党支部召集不少于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人数三分之二的学生开会，由培养联系人简要介绍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并征求意见、开展评议；组织参会人员填写《济宁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荐票》。赞成人数超过应

到会半数的，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入校后未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个人奖励的；最近一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50%名次之后的；最近一学年存在考试不及格现象的；受到行政、校纪、团纪等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的，原则上不能列为党员发展对象候选人选。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二）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负责人和部分党员的意见建议。对民主推荐中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入党积极分子，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党小组负责人、其培养联系人和其他部分党员的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负责人和部分党员的意见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发展对象。上一级党组织须派至少 2 人列席会议。

（四）党总支（党委）审查。党总支（党委）对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研究决定发展对象人选。

（五）公示。党总支（党委）将公示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经复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拟确定的教工党员发展对象要在本单位选择适当方式公示，拟确定的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要在所在班级、系公告栏等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六）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党总支（党委）将确定的发展对象名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对发展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因培训考试不合格、入党动机不纯、综合表现较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列为发展对象的，取消其发展对象资格并报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范围是：发展对象本人、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成年且对其影响较大的兄弟姐妹）、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其他对其有较大影响的亲属）。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必要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原工作学习单位党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政审要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每年5月至6月和10月至11月，学校党校适时举办发展对象培训班（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自主课程。培训结业考试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凡有以下之一情形的，不予结业：1. 必修课程缺课的；2. 自主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的；3. 结业考试有作弊行为的；4. 结业考试不及格的。

未经培训和培训未结业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确定和培养严格按照程序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公示纪实系统。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具体程序主要包括：党支部委员会初审、各党总支（党委）复核；学

校党委组织部预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党总支（党委）审查；党委安排组织员谈话；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由党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初审。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是否齐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等，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标准条件。党总支（党委）对党支部委员会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后，将发展对象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

发展对象预审须报送的材料：1. 入党申请书；2. 思想汇报（每季度一次）；3. 《入党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4. 党校学员登记表（普遍培训班和重点培训班）；5. 《***党总支（党委）关于对***等**名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的请示》；6.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党委组织部及时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总支（党委），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详细讲解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并对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我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由支部

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上一级党组织须派至少 2 人列席会议。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会议，发展对象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则大会不能讨论接收其为预备党员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两名介绍人都应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已向支部做了负责的介绍，支部大会可以如期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内。

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

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预审材料经党总支（党委）、党委组织部审查、复核后，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所属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经讨论和表决后确定是否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并将有关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六条 谈话。学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指派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经公示无异议，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党委）和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校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被批准后，党委组织部及时以批复的形式，向基层党组织反馈学校党委审批决议，党支部应当及时在党员大会上宣读决议。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由党支部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对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不予承认。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接收和培养严格按照程序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公示纪实系统。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组织部、党总支（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除应宣誓的预备党员参加外，可吸收其他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一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程序是：奏唱《国际歌》；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预备党员在领誓人带领下面向党旗宣誓（一般举

右手握拳)，监誓人监誓；预备党员代表发言；也可请老党员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可请其讲话）；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仪式结束。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表现，组织观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情况，工作、学习表现，对支部大会所提缺点的改正情况。预备党员要认真向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每季度递交一次书面汇报。入党介绍人（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将考察的结果和预备党员的汇报情况，填入《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簿》，对预备党员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本人指出，帮助他们克服缺点。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具备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或犯有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且愿意改正等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视情况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

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提出申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內，要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转正申请书一般格式：

1. 标题：居中写“转正申请书”。

2. 称谓：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书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

3. 正文：主要由五部分组成。一是写明被批准预备党员时间、预备期满时间等基本情况（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要写明被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原因以及延长预备期满的时间），向党组织表示申请转为正式党员；二是汇报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成绩和进步（包括在入党时党组织和同志们所指出的缺点在预备期间改正的情况）；三是对照党员标准，查找自己还存在的差距；四是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五是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及对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4. 结语：用“此致、敬礼”结束，签署自己的姓名、注明日

期。

（二）征求意见。党支部通过个别谈话、座谈讨论、民主评议等方式，征求党小组负责人、培养联系人、其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三）党支部审查。根据征求意见，综合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表现，支部委员会审查相关材料，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转正意见，并报党总支（党委）复核。党总支（党委）复核后，报送《***党总支（党委）关于***等**名预备党员转正的综合考察报告》、《拟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到党委组织部。

（四）公示。拟转正党员材料经党委组织部复核无异议后，基层党组织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拟转正的教工预备党员在本单位选择适当方式公示，拟转正的学生预备党员在所在班级、系公告栏等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上一级党组织须派至少2人列席会议。

（六）党总支（党委）审查。党总支（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经讨论和表决后确定是否同意转为正式党员，并将有关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七）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在三个月内审批。预备党员转正被批准后，党委组织部及时以批复的形式，向基层党组织反馈学校党委会审批决议。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预备党员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新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三十九条 我校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有关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教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其入党有关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其入党材料由系（院）党总支（党委）负责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严格按照程序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公示纪实系统。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认真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是对基层党组织进行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和要求等提出具体意见。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发展党员计划，认真研究制定本级组织发展党员年度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年底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组织要注意发现发展党员工作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查处违反发展党员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党的基本知识、精通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业务的同志担任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组织员的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将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为发展党员工作直接责任人。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经

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济宁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试行）》（济院字〔2015〕11号）同时废止。

